



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设施设备综合保障 (第一包：指挥中心运行维护)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272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2720-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设施设备综合保障（第一包：指挥中心运行维护）

3.项目预算金额：185.55359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5.553595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设施设备综合保障（第一包：指挥中心运行维护）	<u>185.553595</u>	1套	投标人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提供水务局指挥中心运行保障、北京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维护、北京城市河道湖泊水位监测站点维护、北京市水务图像监控站点维护、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运行保障服务。投标人须配置符合要求的人力资源、设立7*24小时的客服电话，通过指挥中心全年7*24小时现场值守保障、定期巡检维护、及时故障处置等方式，确保水务应急中心各系统稳定运行。

5.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03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1月23日至2025年02月0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第一会议室（北京科技园拍

卖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少数民族及支持边远地区政策；
-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线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线下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相关操作如下：

①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②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③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④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⑤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⑥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1366992282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联系方式：55523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82575137/5831/5731-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征，李明侠

电 话：82575137/5831/5731-296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设施设备综合保障（第一包：指挥中心运行维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设施设备综合保障（第一包：指挥中心运行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设施设备综合保障（第一包：指挥中心运行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无</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u> <u>帐号：9550880031224600183。</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U 盘 2 套（内容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并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投标文件的 WORD 版本，存储载体上需标注名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段(包)号, 如有)和投标人名称。 除被拒绝接收的投标文件外, 投标文件不退回给投标人。
14.5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分册装订, 共分二册, 分别为: (1) 资格证明文件册 (2) 商务技术报价册 每册采用左侧粘贴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5.4	密封和盖章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
18.1	开标	身份证原件及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复印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六部</u>；</p> <p>联系电话：<u>82575137/5831/5731-296</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规定执行；计取基数为中标价格。</p> <p>缴纳时间：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

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印制、份数、签署及盖章及其他相关要求

14.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用 A4 白色纸张打印密封装订,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采用左侧粘贴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同时, 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5.3 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 1) 项目名称
- 2) 招标文件编号
- 3)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4 密封、盖章、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间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开标时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未按时递交到招标文件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设施设备综合保障（第一包：指挥中心运行维护）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依据
一、价格（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20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部分（10分）		
相关业绩	10分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22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业绩的正式合同复印件，每个得2分，最高10分。 注：需提供合同首尾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做为证明材料。
三、技术部分（70分）		
1、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理解程度	20分	（1）对项目现状情况了解与掌握透彻得6分； （2）对项目现状情况了解与掌握基本透彻得4分； （3）对项目现状情况了解与掌握一般透彻得2分； （4）对项目现状情况了解与掌握不够透彻得0分。
		（1）对项目需求分析透彻得6分； （2）对项目需求分析基本透彻得4分； （3）对项目需求分析一般透彻得2分； （4）对项目需求分析不够透彻得0分。
		（1）整体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得8分；

		<p>(2) 整体运行维护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得 5 分；</p> <p>(3) 整体运行维护方案一般满足需求得 2 分；</p> <p>(4) 整体运行维护方案不满足需求得 0 分。</p>
2、运行维护方案	30 分	<p>(1) 运行维护方案内容整体完整得 6 分；</p> <p>(2) 运行维护方案内容整体基本完整得 4 分；</p> <p>(3) 运行维护方案内容整体一般完整得 2 分；</p> <p>(4) 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完整性差得 0 分。</p>
		<p>(1) 巡检措施合理得 6 分；</p> <p>(2) 巡检措施基本合理得 4 分；</p> <p>(3) 巡检措施一般合理得 2 分；</p> <p>(4) 巡检措施合理性差得 0 分。</p>
		<p>(1) 故障处置方法合理、处置及时得 8 分；</p> <p>(2) 故障处置方法基本合理、处置基本及时得 5 分；</p> <p>(3) 故障处置方法一般合理、处置一般及时得 2 分；</p> <p>(4) 故障处置方法不得当、处置不够及时得 0 分。</p>
		<p>(1) 应急备用手段合理有效得 6 分；</p> <p>(2) 应急备用手段基本合理有效得 4 分；</p> <p>(3) 应急备用手段一般合理有效得 2 分；</p> <p>(4) 应急备用手段可行性差得 0 分。</p>
		<p>(1) 运行维护服务流程针对性强得 4 分；</p> <p>(2) 运行维护服务流程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p> <p>(3) 运行维护服务流程有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4) 运行维护服务流程针对性较差得 0 分。</p>
3、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10 分	<p>(1)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人员组织架构与管理设置基本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 6 分；</p>

		<p>(3)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一般科学合理，勉强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 3 分；</p> <p>(4) 人员组织架构不合理，管理方案不完善，得 0 分。</p>
4、服务保障体系	5 分	<p>(1) 服务保障体系完整合理，得 5 分；</p> <p>(2) 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完整合理，得 3 分；</p> <p>(3) 服务保障体系一般完整合理，得 1 分；</p> <p>(4) 服务保障体系不完整、不合理，得 0 分。</p>
5、服务承诺	5 分	<p>(1) 服务质量及服务响应有保证得 5 分；</p> <p>(2) 服务质量及服务响应基本有保证得 3 分；</p> <p>(3) 服务质量及服务响应一般有保证得 1 分；</p> <p>(4) 服务质量及服务响应差得 0 分。</p>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服务内容：

- （1）北京市水务局水务应急指挥中心运行保障服务。
- （2）北京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 （3）北京城市河道湖泊水位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
- （4）北京市水务图像监控站点运行维护服务。
- （5）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运行保障服务。

数量：1 套

2. 项目概述

北京市水务应急指挥中心作为水务局主要的水旱灾害防御指挥场所，其相关信息系统设备设施的稳定可靠运行是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对系统设备进行专业的运行维护及综合保障至关重要。

本项目主要包括指挥中心运行保障、北京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维护、北京城市河道湖泊水位监测站点维护、北京市水务图像监控站点维护、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运行保障 5 项任务。通过指挥中心现场值守保障、定期巡检维护、及时故障处置等方式，确保指挥中心各项调度需求，保障水位、图像等数据传输及处理速度，为水旱灾害防御及水务应急指挥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期限：2025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服务范围：

投标人向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提供综合保障服务。

完成北京市水务局水务应急指挥中心运行保障工作；北京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运行保障工作；北京城市河道湖泊水位监测站点的运行维护工作；北京市水务图像监控站点的运行维护工作；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运行保障工作。保证各项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在汛期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扩大相应的服务范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后，具体金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具体金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2）汛期运行维护服务结束，并按要求提交标准格式服务报告，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款项，具体金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3）运行维护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各项保障工作，保障各系统设备稳定运行，水务应急中心各项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负责水务局应急指挥中心全年 7*24 小时现场值守保障工作，汛期极端天气和特殊时期根据要求增加保障力量。负责指挥中心各设备的操作工作，及时响应领导调度需求，按要求制作电子桌牌，联系各分会场调度会议，做好调度会前检查工作。承担业务模块的展示投送操作，针对不同领导制定大屏展示模式，根据需求完成交管、水务等图像的调取操作；完成防汛值班室的保障服务，完成信息展示、参与防汛会商的保障工作。

对北京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设备进行巡检巡查、网络维护服务、故障处理和应急保障，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对北京城市河道湖泊水位监测站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护、故障处理、通讯费用缴纳及数据监测。要求汛期站点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9%，非汛期站点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7%。对北京市水务图像监控站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护、通讯费用缴纳及图像在线监测。要求汛期监控图像畅通率不低于 95%，非汛期监控图像畅通率

不低于 90%。对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进行定期巡检、日常保障和应急保障，保障平台的稳定运行。

投标人如中标，必须于合同签订两日后熟练掌握所有系统的操作和维护，能够正常开展工作。

2. 系统设备现状

2.1 北京市水务局水务应急指挥中心

北京市水务局水务应急指挥中心主要有视频会商系统，包括视频会议、信号切换、大屏显示、音频扩声、中央控制和录播等子系统，布设在水务应急指挥大厅、预报调度室、防洪排涝值班室、专家会商室、值班值守室、操作控制区、数据加工室及设备间等各区域，具备信息汇聚、信息展示、会商研判、预报预警、指挥调度、应急处置、防洪排涝值班和综合演练等功能，应用于视频会议、应急指挥调度等多种场景，不同的场景对应不同的操作设备及操作流程，以及各子系统之间的衔接配合，在全局防汛指挥调度中，需要进行系统的协同配合操作，将指挥进程与会商画面等无缝对接切换。

2.2 北京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北京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是水务局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包括计算机网络与安全系统、移动应急指挥平台、数据汇集与应用支撑平台、工程视频监控系统。硬件设备主要有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VPN 加密机等。北京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提供视频会议、远程访问、数据交换等功能，并且具有病毒防护、入侵检测和漏洞扫描的安全功能，实现安全，高效，可靠的连接。

2.3 北京城市河道湖泊水位监测站点

北京城市河道湖泊水位监测站点通过在城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及排水关键节点建设 20 处自动水位监测站，实现对城区水情态势的研判。其中珊瑚桥、万泉河初始位置、博大路泵站退水口、岳各庄东街雨水入水衙沟入口、羊坊闸下游、莲花河广外大街排水口、羊坊闸上游、二道沟暗涵入通惠河口 8 个自动监测站在“23·7”强降雨中物联感知终端、太阳能供电设备被损毁，已在汛后更换了新设备，此部分设备不在此次运行保障项目中。

北京城市河道湖泊水位监测 20 处自动水位监测站点如下：

序号	站名
1	羊坊闸上游
2	羊坊闸下游
3	凉水河分洪道闸
4	大红门
5	万泉河初始位置
6	东直门干渠橡胶坝
7	酒仙桥橡胶坝
8	万泉河入清河
9	西南三环至丰草河退水口
10	顶进桥泵站入大羊坊沟排水口
11	西四环永引渠金沟河桥下入河口
12	二道沟暗涵入通惠河口
13	工体水系入二道沟暗涵出口
14	博大路泵站入凉水河退水口
15	岳各庄东街雨水入水衙沟入口
16	丰草河
17	鲁谷大街附近
18	珊瑚桥
19	肖村桥下游
20	莲花河广外大街排水口

2.4 北京市水务图像监控站点

北京市水务图像监控站点在北京市大中型水库、重要流域河道、城市河湖、排水泵站退水口等地建设高清图像监控点 111 个，移动单兵设备 2 台，通过已有运营商 4G 方式将图像信息传输至北京市水务局监控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基本解决了北京市重要水利工程节点视频监控覆盖范围不全、图像质量不高、稳定性较差等问题。其中南护城

河永定门泵站退水口、南护城河西浦泵站退水口、南护城河北滨河泵站退水口、南护城河景泰泵站退水口、西土城沟西土城路退水口、东护城河东便门泵站退水口、凉水河丽泽泵站退水口、南护城河东浦泵站退水口、通惠河中古路泵站退水口、清河园西泵站退水口、通惠河四惠泵站退水口、黄衫木水渠石佛营泵站退水口 12 个图像监控站在“23·7”强降雨中部分设备被损毁，已在汛后更换了新设备，此部分设备不在此次运行保障项目中。

北京市水务图像监控建设项目 113 图像监控站点如下：

序号	现站点名称	实际通信方式	供电方式
1	密云水库潮河主坝	移动 4G	市电
2	密云水库白河主坝	移动 4G	市电
3	密云水库第一溢洪道	移动 4G	市电
4	密云水库第二溢洪道	移动 4G	市电
5	密云水库第三溢洪道	移动 4G	市电
6	白河张家坟水文站	移动 4G	市电
7	潮河下会水文站	移动 4G	市电
8	官厅水库主坝	移动 4G	市电
9	官厅水库溢洪道	移动 4G	市电
10	怀柔水库主坝	移动 4G	市电
11	怀柔水库东溢洪道	移动 4G	市电
12	怀柔水库西溢洪道	移动 4G	市电
13	怀沙河口头水文站	移动 4G	市电
14	怀九河前辛庄水文站	移动 4G	市电
15	十三陵水库主坝	移动 4G	市电
16	十三陵水库溢洪道	移动 4G	市电
17	斋堂水库主坝	移动 4G	市电
18	斋堂水库溢洪道	移动 4G	市电

序号	现站点名称	实际通信方式	供电方式
19	大宁水库泄洪闸	移动 4G	市电
20	大宁水库进水闸	移动 4G	市电
21	滞洪水库连通闸	移动 4G	市电
22	滞洪水库退水闸	移动 4G	市电
23	崇青水库主坝	移动 4G	市电
24	永定河拦河闸	移动 4G	市电
25	永定河拦河闸中堤	移动 4G	市电
26	小清河分洪闸	移动 4G	市电
27	永定河雁翅水文站	移动 4G	市电
28	潮白河向阳闸	移动 4G	市电
29	北运河榆林庄闸东	移动 4G	市电
30	北运河杨洼闸	移动 4G	市电
31	沙河沙河闸	移动 4G	市电
32	拒马河张坊水文站	移动 4G	市电
33	永定河三家店拦河闸	移动 4G	市电
34	永定河引水渠玉渊潭进口闸	移动 4G	市电
35	永定河引水渠玉渊潭出口闸	移动 4G	市电
36	永定河引水渠二热节制闸	移动 4G	市电
37	西护城河西便门分水闸	移动 4G	市电
38	北运河北关拦河闸	移动 4G	市电
39	南护城河龙潭闸	移动 4G	市电
40	通惠河东便门橡胶坝	移动 4G	市电
41	通惠河高碑店闸	移动 4G	市电
42	通惠河乐家花园水文站	移动 4G	市电
43	北运河榆林庄闸西	移动 4G	市电

序号	现站点名称	实际通信方式	供电方式
44	清河安河闸	移动 4G	市电
45	长河长河闸	移动 4G	市电
46	北护城河松林闸	移动 4G	市电
47	北护城河安定闸	移动 4G	市电
48	北护城河东直门闸	移动 4G	市电
49	北护城河坝河分洪闸	移动 4G	市电
50	北土城沟土城沟出口闸	移动 4G	市电
51	北土城沟祁家豁子闸	移动 4G	市电
52	小月河学清闸	移动 4G	市电
53	坝河酒仙桥橡胶坝	移动 4G	市电
54	坝河出口橡胶坝	移动 4G	市电
55	清河肖家河闸	移动 4G	市电
56	清河树村闸	移动 4G	市电
57	清河京包闸	移动 4G	市电
58	清河清河闸	移动 4G	市电
59	清河下清河闸	移动 4G	市电
60	清河羊坊闸	移动 4G	市电
61	清河外环跌水闸	移动 4G	市电
62	清河沈家坟闸	移动 4G	市电
63	清河沙子营闸	移动 4G	市电
64	凉水河分洪道闸上游	移动 4G	市电
65	凉水河分洪道闸下游	移动 4G	市电
66	凉水河大红门闸	移动 4G	市电
67	西护城河广安门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市电
68	西盖板河北展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市电

序号	现站点名称	实际通信方式	供电方式
69	南护城河马家堡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70	南护城河东浦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71	南护城河西浦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72	南护城河永定门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市电
73	南护城河北滨河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74	南护城河景泰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75	南护城河左安门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76	东盖板河东直门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市电
77	东护城河东便门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78	东护城河夕照寺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79	北护城河安定门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80	通惠河中古路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81	通惠河双桥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82	通惠河编组站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83	通惠河四惠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84	通惠河大望路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85	土城沟安华桥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86	土城沟土城北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87	土城沟知春里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市电
88	双紫支渠白颐路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市电
89	新开渠金家村桥西侧暗涵进口	移动 4G	市电
90	莲花河西客站东侧暗涵出口	移动 4G	市电
91	凉水河双营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92	凉水河丽泽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93	凉水河马家堡西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序号	现站点名称	实际通信方式	供电方式
94	清河园西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95	大柳树沟京沈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96	坝河和平里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97	黄衫木水渠石佛营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98	北小河湖光中街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99	大井沟卢沟桥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100	大井沟六里桥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市电
101	丰草河西南三环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102	旱河四开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市电
103	凤河太五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104	凤河京九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105	西坝河柳芳铁路桥区排水口	移动 4G	市电
106	红军营排水沟红军营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107	北运河北关分洪闸	移动 4G	太阳能
108	凉凤灌渠瀛北支流德茂庄泵站退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109	小月河上清桥西侧排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110	清河上清桥东侧排水口	移动 4G	太阳能
111	西土城沟西土城路退水口 (北京电影学院西门路段)	移动 4G	太阳能
112	单兵 1	移动 4G	
113	单兵 2	移动 4G	

2.5 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运行保障

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作为北京市水务应急管理的重要指挥决策系统，

融合精细化气象预报、水文水力学北京模型、大数据融合等分析技术，整合地图、数据、预报、预警、预案、预演等功能，形成一个北京市全域化智慧水旱灾害防御系统；同时构建了多级决策指挥链条，实现了多级联动指挥调度在线流转及指挥决策功能的京办端应用，为水务专项分指、市水务局等多级单位提供“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指挥决策业务支撑，在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北京市水务局水务应急指挥中心运行保障服务

3.1.1 北京市水务局水务应急指挥中心日常驻场保障服务

3.1.1.1 服务内容

1. 会商服务保障及重大活动保障：按要求制作电子桌牌，联系各分会场调度会议，做好会议调度工作，包括会前准备、会中保障、会后总结等内容。

2. 气象会商保障：负责每日气象会商会前与气象局进行测试，会中根据需求调节气象会商画面，调取展示图像、调节音频信号等内容，确保每日气象会商的顺利召开。频次：汛期每日参与召开两次。

3. 应急局会商保障：完成与应急局的会前连通测试，保障会中音视频始终在畅通状态。频次：每周一例会及节假日期间的应急会商。

4. 防汛值班保障：保障防汛值班工作站的正常运行，每日投送屏幕展示信息，检查值班工作站、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使用状态，协助值班公文及信息的上传下达，支撑保障指挥调度和应急指挥工作的高效开展。

5. 业务模块展示投送：完成雷达回波图、卫星云图、全市雨情、城区雨情、全市水情、城区水情、城区积水、动态信息、图像监控等业务模块的展示投送操作；并根据对不同领导制定大屏展示模式，根据需求完成交管、水务等图像的调取操作。

6. 开展紧急情况下指定风险点位关联视频的快速调用演练。熟悉重要站点视频图像资源内容台账，根据险情发生的情况快速调用交通、水务图像站点资源。

3.1.1.2 服务要求

全年安排不少于 7 名工程师进行 7*24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主要负责会商服务保障

及重大活动保障、气象会商保障、应急会商保障、防汛值班保障、业务模块展示投送以及系统设备运行维护等，确保各系统设备的操作控制稳定高效、各项会议顺利召开以及指挥调度和应急指挥工作的高效开展。

同时安排二线工程师进行 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及机动应急支援，远程无法解决或其他重大事项需应急支援时，二线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保障服务。

3.1.2 特殊时期保障服务

3.1.2.1 服务要求

由招标人指定的特殊时期（两会、汛期、国庆等），投标人需进一步加强技术支撑力度，在技术人员配备、响应、调集等方面有更高的实效，在故障发生后及时排除。

3.1.1.2 特殊时期应急保障响应时间

在特殊时期从招标人提出应急保障要求到投标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开始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 \leq 5 分钟。

3.2 北京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网络设备运行维护

3.2.1 北京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网络设备定期巡检

3.2.1.1 服务内容

投标人应定期对北京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软件和硬件设备进行运行保障，包括计算机网络与安全系统、移动应急指挥平台、数据汇集与应用支撑平台、工程视频监控系统等，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描述	品牌型号	数量
路由器	华三 SR8810-X-S	2
交换机	华三 S5500-28C-EI	2
VPN 加密机	网御安全网关 V3.0 PowerV6000-U8580	1

3.2.1.2 服务要求

汛期每日巡检一次，非汛期每周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即时处置，及时汇报招标人。

3.2.2 北京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网络设备故障处置

3.2.2.1 服务要求

按照系统业务运行要求定期安排专人对系统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日常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或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隐患进行及时处置。日常维护过程中工作人员须现场填写“维护工单”并拍摄工作照片，详细记录维护维修过程，并进行必要的统计分析。

3.2.2.2 故障处置响应时间

从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故障服务请求到投标人技术工程师开始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 ≤ 5 分钟。做到及时接收故障报修要求，及时判断故障原因。

业务恢复时间：排除故障，恢复业务的修复时间要求见下表：

故障/问题级别	解决时间
重大	小于 12 小时
严重	小于 6 小时
一般	小于 1 小时

3.2.3 特殊时期保障服务

3.2.3.1 服务要求

由招标人指定的特殊时期（两会、汛期、国庆等），投标人需进一步加强技术支撑力度，在技术人员配备、响应、调集等方面有更高的实效，在故障发生后及时排除。

3.2.3.2 特殊时期应急保障响应时间

在特殊时期从招标人提出应急保障要求到投标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开始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 ≤ 5 分钟。

3.3 北京城市河道湖泊水位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

3.3.1 北京城市河道湖泊水位监测站点巡检服务

3.3.1.1 服务内容

投标人定期对系统设备进行检查检修,确保系统设备的工作正常,汛前对遥测终端、水位计、电源设备、通信设备等进行全面检测,并对遥测终端内部程序、接收软件、集成软件等进行必要的备份,在巡检过程中,对系统的隐患及时排查,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巡检过程须填写相关“巡检记录单”并拍摄工作照片,详细记录巡检过程。

3.3.1.2 服务要求

汛期每日在线检查一次,每周测试一次,每月现场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即时处置,重大问题 12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非汛期每季度现场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即时处置,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要求汛期站点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9%,非汛期站点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7%。

3.3.2 北京城市河道湖泊水位监测站点故障处置

3.3.2.1 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方要求定期对水位监测站点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对设备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日常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或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隐患进行及时处置。日常故障处置过程中工作人员须现场填写“故障处置单”,拍摄工作照片,详细记录维护维修过程,并进行必要的统计分析。

3.3.2.2 故障处置响应时间

从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故障服务请求到投标人技术工程师开始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 \leq 5 分钟。做到及时接收故障报修要求,及时判断故障原因。

业务恢复时间:排除故障,恢复业务的修复时间要求见下表:

故障/问题级别	解决时间
重大	小于 12 小时

严重	小于 6 小时
一般	小于 1 小时

3.3.3 特殊时期保障服务

3.3.3.1 服务要求

由招标人指定的特殊时期（两会、汛期、国庆等），投标人需进一步加强技术支撑力度，在技术人员配备、响应、调集等方面有更高的实效，在故障发生后及时排除。

3.3.3.2 特殊时期应急保障响应时间

在特殊时期从招标人提出应急保障要求到投标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开始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 \leq 5 分钟。

3.3.4 北京城市河道湖泊水位监测站点运营商通讯服务费缴纳

投标人应按时、足额缴纳北京城市河道湖泊水位监测站点租用相关运营商通讯服务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租用期限	本端地址	对端地址
1	4G 通讯服务	中国移动 4G 套餐，流量套餐标准：不低于 100M/月	20	2025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北京市	不涉及

3.4 北京市水务图像监控站点运行维护服务

3.4.1 北京市水务图像监控站点巡检服务

3.4.1.1 服务内容

负责 111 处水旱灾害防御重点部位高清图像监控站点以及 2 处移动单兵设备的维护和故障处理、设备的巡查检查、并按时缴纳数据传输运行费等，在巡检过程中，对系统的隐患及时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招标人。巡检过程须填写相关“巡检记录单”并拍摄工作照片，详细记录巡检过程。

3.4.1.2 服务要求

汛期每日在线检查一次，每周测试一次，每月现场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即时处置，重大问题 12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非汛期每季度现场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即时处置，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要求汛期监控图像畅通率不低于 95%，非汛期监控图像畅通率不低于 90%。

3.4.2 北京市水务图像监控站点故障处置

3.4.2.1 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方要求定期对水务图像监控站点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对前端设备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日常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或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隐患进行及时处置。日常故障处置过程中工作人员须现场填写“故障处置单”，拍摄工作照片，详细记录维护维修过程，并进行必要的统计分析。

3.4.2.2 故障处置响应时间

从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故障服务请求到投标人技术工程师开始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 \leq 5 分钟。做到及时接收故障报修要求，及时判断故障原因。

业务恢复时间：排除故障，恢复业务的修复时间要求见下表：

故障/问题级别	解决时间
重大	小于 12 小时
严重	小于 6 小时
一般	小于 1 小时

3.4.3 特殊时期保障服务

3.4.3.1 服务要求

由招标人指定的特殊时期（两会、汛期、国庆等），投标人需进一步加强技术支撑力度，在技术人员配备、响应、调集等方面有更高的实效，在故障发生后及时排除。

3.4.3.2 特殊时期应急保障响应时间

在特殊时期从招标人提出应急保障要求到投标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开始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 \leq 5分钟。

响应位置	响应时间
中心图像监控系统	小于等于 5 分钟
前端监控站点	小于等于 5 分钟

3.4.4 北京市水务图像监控站点运营商通讯服务费缴纳

投标人应按时、足额缴纳北京市水务图像监控站点租用相关运营商通讯服务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租用期限	本端地址	对端地址
1	4G/5G 通讯服务	4G/5G 套餐，流量套餐标准：不低于 30G/月	113	2025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北京市	不涉及

3.5 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运行保障

3.5.1 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日常保障

3.5.1.1 服务内容

投标人应对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京办水旱灾害防御小程序等各项业务功能安排驻场人员进行日常保障，包括平台检查保障、服务器监控、传真集成服务及高分工作站监控，发现问题或故障隐患及时排除；保障数据汇集系统运行稳定，确保雨水情数据同步、处理监控、数据同步入库正常，发现问题或故障隐患及时排除，对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中的重要数据进行完全备份。

3.5.1.2 服务要求

投标人非汛期安排 1 名中级技术人员对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进行日常保障，每周对平台相关内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包括对

集成的各类服务及服务器进行监控、对传真集成服务及高分工作站进行监控，发现问题或故障隐患及时排除；保障数据汇集系统运行稳定，确保雨水情数据同步入库正常、整编服务正常，发现问题或故障隐患及时排除；每月对平台中的重要数据进行备份。

投标人汛期安排 1 名中级技术人员现场值守保障，保障期间主要负责每日对平台相关内容进行检查，并且在各会商及重大活动、气象会商、应急会商、防汛值班等活动期间，确保平台稳定运行的同时，支撑各类活动中的平台使用讲解等工作。同时安排二线技术工程师进行 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远程无法解决或其他重大事项需支援时，二线技术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保障服务。

3.5.2 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巡检服务

3.5.2.1 服务内容

投标人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巡检保障，检查内容：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移动端各项功能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功能正常；检查数据汇集系统数据处理情况，确保采集数据的准确；检查传真及各项后台服务、工作站的运行状态；对业务数据及应用进行备份；检查服务器及业务系统的信息安全情况。

记录内容：包括纸质文档及影像资料。发现有性能下降或者报错等现象，要确定产生的原因，在提交巡检报告时提出升级或变更的建议，每次巡检后根据检查现状提供优化建议和措施，形成相关报告材料。

3.5.2.2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分为季度巡检和汛期巡检，季度巡检安排 2 名中级技术人员、汛期按月巡检安排 2 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对平台进行全面的深度检查。在巡检过程中，对系统的隐患及时排查，确保平台正常稳定运行。

3.5.3 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故障处置

3.5.3.1 服务要求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设备技术故障或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投标人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修复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技术支持等方式进行故障诊断与处理，并保证满足双方约定的服务等级中的处理时限。

3.5.3.2 故障处置响应时间

从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故障服务请求到投标人技术工程师开始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 ≤ 5 分钟，做到及时接收故障报修要求，及时判断故障原因。

业务恢复时间：排除故障，恢复业务的修复时间要求见下表：

故障/问题级别	解决时间
重大	小于 12 小时
严重	小于 6 小时
一般	小于 1 小时

3.5.4 特殊时期保障服务

3.5.4.1 服务要求

由招标人指定的特殊时期（两会、汛期、国庆等），投标人需进一步加强技术支撑力度，在技术人员配备、响应、调集等方面有更高的实效，在故障发生后及时排除。

汛期特殊时期安排 4 名中级技术人员现场 24 小时应急值守保障，同时安排 4 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远程支撑。在降雨前、降雨中、降雨后对业务系统及各项服务、硬件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平台各项功能正常、业务数据准确。针对网络攻防演练及重要节假日期间进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及时配合、处置网络安全问题。

3.5.4.2 特殊时期应急保障响应时间

在特殊时期从招标人提出应急保障要求到投标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开始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 ≤ 5 分钟。

3.6 服务报告

运行保障合同生效后，投标人应负责拟定运行保障实施计划，并提交招标人确认。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维护文档，以便招标人全面准确的了解维保服务实施情况。

维护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运行保障总结报告：每月提交一份运行保障服务月报，汛期结束和运行保障期结束提交运行保障总结报告。报告需包括：巡检记录、完成工作、进度情况、存在问题、处理办法等内容。

2、系统问题处理单。各运行保障单位在接收到系统问题处理通知后，要在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要认真填写《系统问题处理单》。

3.7 相关工作

投标人应尽快熟悉北京市水务局水务应急指挥中心及配套设施，了解系统相关业务和结构，从而更好的承担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投标人有义务协助招标人完成与指挥中心及配套设施相关的其他工作和事务。

3.8 运行保障总结、验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运行保障总结、运行保障验收工作。

4. 服务方式

当系统发生故障，投标人按规定时限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支持服务。

投标人技术支持工程师在进行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前，应作好必要的准备（包括查阅设备档案，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系统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的处理办法等）。

投标人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招标人故障现场，制定出故障解决技术方案后，需经招标人批准，并由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具体实施；或经招标人允许，由投标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具体实施；要避免因盲目动手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在必须进行系统重新启动等影响较大的操作时，须经招标人现场维护主管批准方可实施。投标人技术支持工程师在处理故障时不能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应有招标人维护人员在场协同处理。

现场故障处理服务完成后，投标人技术支持人员要向招标人提交现场技术服务报告，招标人对现场技术服务报告签字确认，双方各自存档；针对本次服务的相关内容，投标人技术人员要对招标人进行解释和现场培训。

5. 验收标准

考核标准：投标人按照服务内容规定执行服务，完成后向招标人汇报运行保障情况，并严格按照《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交服务报告，由招标人确认，作为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完成的依据，考核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验收方式：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及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委托XXXX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进行运行维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该《采购需求》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必需的现场工作环境；

（二）甲方应提供：运行维护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与信息（设备所在位置，所在辖区、所在单位、及相关负责人、联系人等）；服务必需的现场工作环境；与相关部门联系，为乙方进入现场工作办理有关出入门手续；

（三）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费用；

（四）乙方负责合同中约定的维护技术服务工作；

（五）乙方负责维护过程中的运行保障人员安全及设备安全。

三、履行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2025年03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

地点：在北京市履行。

四、考核标准和验收方式

考核标准：乙方按照服务内容规定执行服务，完成后向甲方汇报运行保障情况，并严格按照《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交服务报告，由甲方确认，作为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完成的依据，考核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验收方式：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及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XX 元。(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后,具体金额: ¥XX 元,(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具体金额: ¥XX 元,(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

(2) 汛期运行维护服务结束,并按要求提交标准格式服务报告,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款项,具体金额: ¥XX 元,(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

(3) 运行维护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不能达到合同承诺要求,按照合同法相关规定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未按期完成,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乙方运行维护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乙方负责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二) 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合同款,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免责约定

1、甲方的系统搬迁期间;

2、因遭到雷击、水淹、地震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原因或遭到人为破坏造成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期间。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它

合同柒份，甲方、乙方各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印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可不提供）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不适用，可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可不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可不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水务局应急指挥中心运行保障			
2	北京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维护			
3	北京城市河道湖泊水位监测站点维护			
4	北京市水务图像监控站点维护			
5	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运行保障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期限:2025年03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			
2	第五章、二、商务要求、1.P29	<p>服务范围：</p> <p>投标人向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提供综合保障服务。</p> <p>完成北京市水务局水务应急指挥中心运行保障工作；北京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运行保障工作；北京城市河道湖泊水位监测站点及北京市水务图像监控站点的运行维护工作；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运行保障工作。保证各项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在汛期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扩大相应的服务范围。</p>			
3	第五章、三、技术要求、1.P30	<p>1.基本要求</p>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各项保障工作，保障各系统设备稳定运行，水务应急中心各项相关工作有序开展。</p> <p>负责应急指挥中心全年7*24小时现场值守保障工作，汛期极端天气和特殊时期需根据要求增加保障力量。负责指挥中心各设备的操作工作，及时响应</p>			

		<p>领导调度需求，按要求制作电子桌牌，联系各分会场调度会议，做好调度会前检查工作。承担业务模块的展示投送操作，针对不同领导制定大屏展示模式，根据需求完成交管、水务等图像的调取操作；完成防汛值班室的保障服务，完成信息展示、参与防汛会商的保障工作。</p> <p>对北京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设备进行巡检巡查、网络维护服务、故障处理和应急保障，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对北京市河道湖泊水位监测站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护、通讯费用缴纳及数据监测。要求汛期站点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9%，非汛期站点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7%。对北京市水务图像监控站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护、通讯费用缴纳及图像在线监测。要求汛期监控图像畅通率不低于 95%，非汛期监控图像畅通率不低于 90%。对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进行定期巡检、日常保障和应急保障，保障平台的稳定运行。</p> <p>投标人如中标，必须于合同签订两日后熟悉掌握所有系统的操作和维护，能够正常工作。</p>			
4	<p>第五章、三、技术要求 4.服务方式、P43</p>	<p>服务方式：</p> <p>投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现场巡检 2.故障处置，当系统发生故障，投标人按规定时限安排相关技 			

		术人员赴现场提供支持服务。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除以上列明的条款外，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同样格式增加行数并进行说明。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拟派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拟任本项目职务/岗位	性别	年龄	籍贯	户籍所在地	学历	职称	职业资格	用工来源	备注

注：

1. 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毕业证或职称证等相关材料。
2. 用工来源分“其他项目抽调”、“公司用工储备”、“新聘人员”三种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对项目现状及运行保障需求理解程度；
- 2、运行维护方案；
- 3、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 4、服务保障体系；
- 5、服务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